

「社會建構論」的基本結構分析：

以「被建構物」、「建構力來源」、和「(作為動詞的)建構」來思考

「族群是社會建構的」這一陳述

許維德

摘要

這是一個所謂「社會建構論」在不同學科及相關文獻都氾濫成災的年代。在 *Social Construction of What?* 這本書中，科學哲學家 Ian Hacking 就指出，從和「建構論」相關的表述形式 (e.g., 「constructivism」、「constructionism」、「constructionalism」) 來看，我們可以看到許多不盡相同的字眼；從被理解為某種「社會建構物」的研究對象 (e.g., 性別、同性戀、國族意識、情感、女性難民) 來看，我們也可以看到許多事物被說成是社會建構的。Hacking (1999: vii) 因此這樣寫道：「在我的著述中，我本人幾乎沒發現『社會建構』這個術語有什麼用處。……這個詞既不清楚，又被濫用」。

作為「族群研究」社群的一份子，我想在這篇論文中試著去回應 Hacking 對「社會建構論」的質疑，以「族群是社會建構的」這一陳述為例，透過我所謂「基本結構分析」的方式，分別討論此一陳述中的「被建構物」(i.e., 族群)、「建構力來源」(i.e., 社會)、以及「(作為動詞的)建構」。

更具體地說，首先，我將把「族群」這個「被建構物」理解為某種「人群分類方式」，而「自我宣稱的祖先屬性」則是此一分類方式的核心要素。然而，這種分類方式在不同歷史時空中不但沒有「必然性」，同時也必須放在具體的脈絡下來理解。再者，「族群」的「建構力來源」則是廣義的「社會」，包括「非個人」來源 (e.g., 文化、習俗、制度)，也包括「個人」來源 (e.g., 某特定個人或群體)；包括從上而下 (通常是握有權勢者) 的「範疇化」計畫，也包括由下而上 (通常是弱勢者) 的「自我認定」。而理解此一「建構力來源」之性質的最重要語彙，或許就是「偶發」(contingency) 這個概念。最後，至於「(作為動詞的)建構」，其最重要的核心意涵之一，就是此一「建構」並不同於「虛構」，而這個「建構」除了可以用「因果關係」的方式來思考之外，也可以用「構成關係」的方式來思考。

關鍵字：社會建構論、族群、被建構物、建構力來源、(作為動詞的)建構

